

陈秋琳
合伙人

法学学士。新加坡管理大学，2012 年
新加坡律师资格（2013 年）

T: +65 6557 2436 F: +65 6557 2437

E: jerrie@thuraisingam.com



1 Coleman Street
#07-06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65 6557 2436

 +65 6557 2437

www.thuraisingam.com

关于陈秋琳

“**陈律师**深受与她共事过的律师和已成为公司内部员工的同行的好评。这为她提供了更多的接触机会和发展更广泛技能的机会。在纠纷律师变得越来越专业化的时代，不仅仅是在执业领域，还包括具体的角色和任务，杰瑞的接触面和执业范围使她成为一名‘全面’的律师，她了解客户的全部法律和商业问题，并为客户提供全面和深思熟虑的建议。- Narayanan Sreenivasan S.C., K&L Gates Straits Law LLC 前管理合伙人

陈律师是一名经验丰富的诉讼律师，曾代理过备受瞩目的商业纠纷和重大刑事案件。

陈律师于 2013 年在 Eugene Thuraisingam LLP 开始了她的职业生涯，当时公司刚刚开始独资经营。在事务所工作期间，她曾在与资深律师的争议听证会中担任首席律师，并取得了成功的结果。在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跟随资深律师工作 8 年后，**陈律师**带着她活跃的商业和刑事诉讼业务回到了她的家乡。**陈律师**能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尤其擅长为讲普通话的客户和中国客户提供服务。2018 年，**陈律师**成为全球 100 名入选清华大学法律继续教育课程的律师之一。

凭借在商法和刑法方面的丰富经验，**陈律师**还曾在复杂的公司调查中为上市公司和跨国公司提供代理和咨询服务。她是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常客，有 40 多份判决书。她还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国际仲裁程序中担任首席法律顾问。

陈律师坚信回馈社会，经常无偿为面临死刑指控的被告人提供服务。她是新加坡最高法院管理的“死罪法律援助计划”（LASCO）下被任命为首席律师小组成员的最年轻女律师之一。

在得到许多前辈的指导后，**陈律师**坚信要勇往直前，增强下一代律师的能力。她为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法律专业学生讲授辩护课程，还是新加坡国立大学公益和临床法律教育中心的兼职研究员。**陈律师**还是刑事辩护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并为执业律师组织了网络研讨会和讲习班，作为其持续专业发展的一部分。

评价

“在过去 5 年中，我与杰里合作处理过各种事务，她对复杂事务和法律问题的分析能力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杰里能迅速提炼出关键问题，并制定出符合客户短期和长期商业目标的可行战略。杰里学识渊博、思维敏捷，其执业范围的不断扩大证明了她的多才多艺。- R Thrumurgan @ Thiru, Managing Director, Trident Law Corporation

“我非常感谢 Jerrie 在处理我的案件时展现出的专业能力和敬业精神。她不仅精通法律知识，还对客户的需求表现出深刻的理解和细致的关怀。她提供的建议清晰且实用，帮助我做出了正确的决定。我强烈推荐她作为一位值得信赖的律师。”- Isabella, Director, Quark Management Pte Ltd.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近期代表经验

商业和/或民事诉讼和/或仲裁工作

- 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的国际仲裁程序中，担任一家新加坡医疗器械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成功地为该公司辩护了一家国际分销商提出的违约索赔。
- 在一名投资者向新加坡法院起诉前房地产经纪人违反谨慎义务和虚假陈述的案件中，担任该投资者的首席法律顾问，并取得成功。此事始于在英国与 85 名索赔人提起的相关诉讼。
- 担任一家公司前雇员的首席律师，该雇员因涉嫌违反信托责任，特别是涉嫌收受分包商的回扣而被起诉。该案始于新加坡高等法院，索赔金额超过 600 万新元，涉及四个不同的当事人。目前该案仍在仲裁程序中。
- 代理一家中国跨国公司管理其在全球多个司法管辖区的诉讼，涉及索赔金额超过 2 亿美元。
- 在新加坡高等法院一宗涉及不可兑换代币的诉讼案中担任首席律师。该案最终以友好方式解决。

刑事诉讼工作

- 受委托担任一名被告的首席律师，该被告声称因各种欺骗指控而受审。经过两轮审判后，检方向被告提出认罪要约。
- 担任根据《死刑罪行法律援助计划》(LASCO) 面临死刑指控的多名被告的首席律师。杰里的法律援助计划案件包括：为一名在审判中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担任代理律师，杰里接手此案后，该被告人的上诉在上诉法院被撤销。该案经过重审，高等法院驳回了被告的侵权陈述。
- 担任法定委员会的首席律师，起诉监管罪行。
- 为一名被控贪污和欺骗保险公司的被告担任首席律师。
- 在新加坡最大的 30 亿新元洗钱调查案中担任被告之一的代理律师。

调查工作

- 担任一家活动公司的首席调查员，对一名从公司盗窃钱财的员工进行调查。
- 被一家美国跨国公司任命为首席调查员之一，调查其员工的商业道德和合规问题。
- 被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任命为首席调查官之一，负责调查对某一名律师潜在不当行为的指控。
- 担任一家能源公司的首席调查员，就美国国土安全局提出的网络犯罪指控开展调查。

破产工作

- 作为团队核心成员，代表债权人抵制一家国际航空公司的外国代表提起的诉讼，以承认外国法院制裁的计划。该案由新加坡国际商事法院审理，并涉及与美国法院的联合听证。
- 就 Hin Leong Trading (Pte) Ltd（一家当时正在新加坡接受司法管理的石油贸易商，负债超过 30 亿美元）的债权人提出的竞合债权为一家亚洲国家石油公司提供顾问服务。
- 代理海洋油轮（私人）有限公司当时的司法管理人管理债权。
- 就针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还款的法律和强制执行程序，为多家银行代理并提供建议。